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40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拟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976,10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内蒙蒙牛，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乳业”）系内蒙蒙牛控股股东，为进一步明确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划分，避免同业竞争，内蒙蒙牛和蒙牛乳业分别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内蒙蒙牛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内蒙蒙牛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将内蒙蒙牛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内蒙蒙牛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 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态奶业务。”

蒙牛乳业承诺内容如下：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内蒙蒙牛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前提下，蒙牛乳业将以上市公司作为奶酪业务的运营平台，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年内将蒙牛乳业及其控制企业的包括奶酪及相关原材料（即黄油、植物油脂、奶油及奶油芝士）贸易在内的奶酪业务注入上市公司。蒙牛乳业将确保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年内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退出液态奶业务。”

## 二、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深化与内蒙蒙牛（承诺函中简称“贵方”）的合作关系，促进内蒙蒙牛取得实际控制权后上市公司更好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柴琬女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在本人或本人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期间，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与贵方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竞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2）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期间，不应促使上市公司与竞争方新增交易。若上市公司拟与竞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时，应将该等交易提交至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避免歧义，上述竞争方限定为届时前一年度的国内销售额除贵方之外的前五大乳制品公司。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次交易公告日（即2020年12月14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一致行动人确认未发生与上述承诺事项相违背的事宜。

上述承诺均系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本人将切实履行。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任何利益，本人同意将上述利益无偿转让至贵方；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使贵方承担或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向贵方进行足额赔偿。与本人限制竞争相关的承诺以本函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